

第五章 討論

本章依據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之結果進行綜合討論，期盼藉由綜合討論能對本研究之結果作更深入的探討。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現況；第二節、影響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第三節：不同背景變項在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休閒運動參與之差異性；第四節、不同背景變項在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休閒運動阻礙因素之差異性。

第一節 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休閒運動參與現況

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最常參與的休閒運動，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慢跑」、「籃球」、「騎腳踏車」及「游泳」。而國中視覺障礙學生最常參與的休閒運動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騎腳踏車」及「登山」；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最常參與的休閒運動的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慢跑」、「籃球」、「游泳」及「騎腳踏車」。就整體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而言，其平均數為 1.73；而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頻率的平均數為 1.62；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頻率的平均數為 1.83，其參與頻率均是介於不曾參與及很少參與之間。

若是以國中與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最常參與的休閒運動的項目來看，「健行散步」、「慢跑」、「籃球」及「騎腳踏車」四項，其參與頻率的平均數為 2.84，介於很少參與及偶而參與之間；如以最常參與的「健行散步」而言，其參與頻率的平均數為 3.60，介於偶而參與及較常參與之間。因此，本研究發現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明顯不足。

在張少熙（2000）對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的研究中指出，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實際參與休閒運動之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散步」、「籃球」、「慢跑」、「騎單車」、「羽球」。另外，陳鴻雁（2000）在臺灣地區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現況之研究中指出，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種類，整體上依序為「籃球」、「騎腳踏車」、「羽球」及「散步」；結果顯示，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參項目上與一般青少年學生並無太大的不同。台北市視覺障礙國中學生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項目之排序情形，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騎腳踏車」、「登山」；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為：「健行散步」、「慢跑」、「籃球」、「游泳」、「騎腳踏車」。此結果與張少熙（2000）對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的研究中所得的結果，國中生一至五項的排序為：「籃球」、「散步」、「騎單車」、「慢跑」、「羽球」；高中（職）為：「籃球」、「散步」、「排球」、「慢跑」、「羽球」類似。陳鴻雁（2000）在臺灣地區青少年休閒運動研究中的結果，十四歲以下學生主要參與的休閒運動為「籃球」、「騎腳踏車」、「羽球」，十五歲至十九歲為「籃球」、「騎腳踏車」、「散步」。而胡信吉（2003）在花蓮地區青少年休閒活動現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中，青少年在體能性的活動參與上，是以「騎腳踏車」及「打球」最常參與。此研究結果顯示，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選擇上，雖然本身有障礙的限制，但仍是日常生活中最便利、較大眾化且最不受本身障礙限制的運動為主。

此外，曹菁菱（2002）所作台北市視覺障礙成人休閒運動現況之研究中指出，視覺障礙者從事的運動項目前三項為「散步」、「游泳」、「登山」。此結果顯示，隨年齡增加，視覺障礙者在休閒運動的選擇上，「健行散步」仍是日常生活中主要的休閒運動。

在莊惠玲（2001）對中部地區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學生休閒活動之研究中指出，聽覺障礙學生所參與的體能性活動中以「騎腳踏車」及「打球」

為最。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在休閒運動的選擇上，「騎腳踏車」是其共同之處。

「健行散步」、「慢跑」乃是視覺障礙者最常從事的休閒運動，這可能與此項運動對視覺障礙者而言是最容易、最不會造成傷害且不需花費太多金錢或時間學習有關。

在所有的球類運動中，以「籃球」最受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的歡迎，除了籃球運動在球類運動中是對視覺障礙者的視力負擔較少之外，籃球運動也是台北市國、高中（職）在實際參與、期望參與及場地器材滿意度最高的休閒運動有關（江書良，2002；張少熙，2000），且根據台灣地區體育場館統計，學校體育場方面，籃球場占有所有運動設施的 13.8%，居所有運動設施之冠（體委會，1999）。視覺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中，同儕間所從事的休閒運動多少也會影響其選擇的休閒運動項目，因此校園中最盛行的籃球自然而然的也成為視障學生最常從事的休閒運動之一。

至於其它休閒運動，可能不是每天都可從事的，或需較長的時間的，或需太多技巧的，從統計數字來看，其參與的頻率很低。此種情形與許義雄（1993）針對青年所作的調查結果頗為相似，認為青年階段，由於受時間、金錢的限制，加上此類運動受社會及家人認同的程度可能較低，因此，即使青少年學生在生理、心理方面有好奇、創新、挑戰的傾向，仍然無法較常參與。

若以整體參與的頻率來看，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平均數為 1.73，是介於「不曾參與」及「偶而參與」之間。陳鴻雁（2000）所作的研究中指出，台灣地區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的次數約每週 1-2 次，換算成本研究的頻率來看，是介於「偶而參與」及「時常參與」之間。另外，本研究與毛亞玲（2003）在高職特教班學生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教育需求之探討中發現，高職特教班的學生在休閒活動的參與頻率並不高一

致。由此可見，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有必要加強。此外，國、高中（職）學校目前在課程設計上的變化並不大，無法像大專院校一樣的多元。因此，視覺障礙學生所接觸的休閒運動項目多以學校的課程安排為主，造成視覺障礙學生在選擇休閒運動上的限制。

第二節 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 休閒運動參與阻礙因素

影響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強弱程度之排序情形，前五項依序為：「興趣」、「身體障礙」、「時間」、「課業壓力」及「自我能力」。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強弱程度之排序情形，前五項依序為：「身體障礙」、「興趣」、「時間」、「個性」及「課業壓力」；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強弱程度之排序情形，前五項依序為：「興趣」、「時間」、「身體障礙」、「課業壓力」及「天候因素」等。不論國中或高中（職）的視覺障礙學生主要的阻礙因素都是以「興趣」、「身體障礙」及「時間」為最嚴重，而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除此之外則還有「課業壓力」、「同伴」及「天候因素」也深具影響，其平均數皆在 3.00 以上。整體而言，全體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之強弱，其平均數為 2.63；國中視覺障礙學生阻礙因素之強弱平均數為 2.63；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阻礙因素之強弱平均數為 2.76，其影響程度皆介於「沒影響」及「普通」之間。若以阻礙因素的前五項而言，其平均數為 3.06，其影響程度則是介於「普通」及「有影響」之間。

許義雄、陳皆榮、陳麗華、張少熙（1992）指出，青少年參與休閒的前五項阻礙因素依序為「興趣」、「時間」、「個性」、「同伴」及「經費」。而莊惠玲（2001）對聽覺障礙學生的研究中也指出，「興趣」及「時間」為聽

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時的主要阻礙因素。這與本研究中的結果「興趣」及「時間」乃視覺障礙學生最主要的阻礙因素相同。

Crawford 和 Godbey (1987) 將休閒阻礙分為三類：

- 二、 個體內阻礙：指個體因沒有內在心理狀態或態度影響其休閒喜好或參與，如焦慮、個人能力、知識、興趣、壓力狀況等。
- 三、 人際阻礙：指個體因沒有適當或足夠的休閒參與伙伴而影響其休閒參與及喜好。
- 四、 結構性阻礙：係指影響個體休閒喜好或參與的外在因素，如休閒資源、設備金錢、時間等。

Alexandris & Carroll (1997) 的研究發現，個體內阻礙（尤其在缺乏興趣與知識部份）與休閒參與有顯著的相關。可見「興趣」對休閒運動參與的影響相當大。

張少熙 (1994) 黃立賢 (1995) 在青少年休閒的研究上所發現的結果與本研究類似，都有「時間」、「課業壓力」的阻礙因素。或許這二者息息相關，在升學前導的教育下，學生必需花更多的時間在課業上，因而佔去了參與休閒運動的時間。另外，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比國中視覺障礙學生覺得課業的壓力更重，很明顯的這也是升學主義下的結果。傅惠珍 (1992) 研究影響國、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因素中，亦發現「課業壓力」、「身體因素」是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因素，此與本研究發現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常因本身身心的障礙經常可能伴隨著其他不同類別或不同程度的障礙，而影響其休閒活動的發展（王美芬，1993；胡雅各，1992）。身體的障礙不僅會擴大生活上的休閒阻礙，更阻礙個人與環境的互動，而由於身體的障礙，使得障礙者在選擇及參與休閒時，有更多的安全及體力上的顧慮（傅惠珍，1992；Henderson, 1995）。另外，孫孟君 (1998) 指出，

身體是否障礙是影響休閒生活的重要因素。而陳佩菁（2003）在高雄市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現況之調查研究中指出，「障礙程度」是影響肢體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時最大的阻礙因素。本研究的結果也與上述的論述相同，視覺障礙學生本身也覺得身體的障礙對其從事休閒運動是一重要的阻礙因素。

張照明（1999）以台中啟明學校高職部學生為研究對象指出，視覺障礙學生最大的休閒活動阻礙是「場地設施不合適、缺乏他人指導、缺乏休閒同伴」。就整體的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的結果並不一致，場地設備、指導人員及同伴對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來說並不是最主要的阻礙因素。本研究的對象是雖然是台北市國、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但主要還是以國、高中視覺障礙學生佔多數。因此，這樣的結果是否與學校性質（高中、高職）的不同或地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可以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台北市中等學校 視覺障礙學生休閒運動參與現況

一、不同性別

不同性別之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所參與的休閒運動中，男生參與休閒運動頻率的平均數為 1.81，介於不曾參與及很少參與之間；女生在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為 1.66，介於不曾參與及很少參與之間。就整體而言，男生和女生的參與程度之間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毛亞玲（2003）針對高職特教班學生所做的研究結果不同，他認為特教班學生在參與休閒活動時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另外，陳鴻雁（2000）在台灣地區青少年休閒運動參與現況之研究指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參與休閒運動上有顯著差異。而黃郁宜（1994）在國中學生學期間校外生活之研

究中指出，青少年男女在體育性休閒活動上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本研究不同，是否與參與者本身是否有身體上的障礙有關，值得日後再深入討論。

男生最常參與的前五項休閒運動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游泳」、「騎腳踏車」；女生最常參與的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慢跑」、「籃球」、「騎腳踏車」、「呼拉圈」。在所有休閒運動項目當中，以「籃球」、「排球」、「呼拉圈」、「舞蹈」、「武術」五個項目在不同性別的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中有顯著的差異。在「籃球」、「排球」及「武術」方面，男生參與頻率顯著高於女生的參與頻率；在「呼拉圈」及「舞蹈」方面，女生參與頻率顯著高於男生的參與頻率。另外，在「慢跑」、「跳繩」、「呼拉圈」、「扯鈴」及「舞蹈」這幾個休閒運動項目參與的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張少熙（2000）在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的研究中指出：男生在「傳統型休閒運動」、「球類型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程度高於女生。而女生則在「律動型休閒運動」的實際參與程度顯著高於男生，此結果與本研究結果一致。蘇維杉（2003）在性別角色與女性參與休閒之探討中指出，將女性參與的形式加以歸類整理成幾種不同的層次，可以發現男女性別上的休閒類型的差異，在於女性大多參加室內的、個別的和低強度的活動，相反的男性卻參加更多室外的、具社交性的和高強度的活動。此與本研究中的各項休閒運動，屬於較個人性的且強度較低的項目多是女性平均數高於男性的結果相符。

由此結果看來，視覺障礙學生在選擇休閒運動時還是會因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男生在「籃球」、「排球」及「武術」三項的參與程度比女生高，而女生則在「呼拉圈」及「舞蹈」上高於男生，這樣的結果與天生的特質有關之外，社會化過程的潛移默化地影響亦有關，由於社會給予男性與女性的期待，使得男性與女性在選擇各項休閒運動上，多少都會受社會刻板的角色期待所影響。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男性在所選擇的休閒運動上

還是以陽剛味道較重的項目為主，而女性則是以柔和、姿態優美的項目為主。

本研究中，不同性別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男性參與的平均數較女性高，但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與何福田（1990）胡信吉（2003）孫孟君（1998）翁玉珠（1995）及黃文真（1990）等人的研究發現不同，其均認為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男生的參與程度會顯著高於女生。這之間的差別是否與研究樣本的特殊性有關，值得日後研究深入探討。

二、不同學級

台北市視覺障礙國中學生實際參與休閒運動項目之排序情形，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騎腳踏車」、「登山」；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為：「健行散步」、「慢跑」、「籃球」、「游泳」、「騎腳踏車」。就整體而言，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高於國中視覺障礙學生。而在所有休閒運動參與項目中，「保齡球」、「扯鈴」、「舞蹈」、「滑溜運動」四個項目在不同學級的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所參與的休閒運動中有顯著的差異，均是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高於國中視覺障礙學生的參與程度。據研究者對學校教師的訪談得知，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在體能性的活動上多以遊戲為主，而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則是較屬於運動的方式。

然而，在胡信吉（2003）翁玉珠（1995）及郭文聰（1992）的研究中指出，青少年在體能性的休閒活動參與程度上，國中學生顯著高於高中（職）學生。且在胡信吉（2003）張少熙（2000）及翁玉珠（1995）的研究中認為，隨著教育程度的提昇，青少年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有下滑的趨勢。此項結果與本研究並不一致，本研究的結果顯示，不同學級的休閒運動參

與程度為高中（職）大於國中，且二者有顯著的差異。換句話說，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程度，隨著學級的提昇，參與休閒運動的頻率也提高。這樣的結果是否與受試者的障礙或是對休閒運動的認知不同有關，值得再深入地探討。

三、不同障礙等級

不同障礙等級的台北市視覺障礙學生在參與休閒運動的項目上，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的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騎腳踏車」、「桌球」，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的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籃球」、「慢跑」、「騎腳踏車」、「游泳」，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的前五項依序為「健行散步」、「慢跑」、「游泳」、「騎腳踏車」、「籃球」。在各休閒運動項目中只有「籃球」、「排球」、「羽球」、「踢毽子」及「武術」五者有明顯的差異。經由 Scheffe 的事後比較結果得知，在「籃球」方面，輕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3.00$ ）顯著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93$ ）、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程度（ $\bar{X}=3.08$ ）顯著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93$ ）；在「排球」方面，輕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73$ ）顯著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15$ ）；在「羽球」方面，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的參與程度（ $\bar{X}=2.18$ ）顯著高於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程度（ $\bar{X}=1.32$ ）及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14$ ）的參與程度；在「踢毽子」方面，輕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的程度（ $\bar{X}=1.42$ ）顯著的高於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的參與程度（ $\bar{X}=1.12$ ）及重度視覺障礙學生（ $\bar{X}=1.00$ ）。但「武術」方面經事後比較並未發現組間顯著差異。

就整體參與程度而言，輕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程度（ $\bar{X}=1.83$ ）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程度（ $\bar{X}=1.84$ ）及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參與程度（ $\bar{X}=1.75$ ）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由上述結果得知，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

上，有些項目還是會因障礙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在一些對視覺會造成負擔的項目，障礙等級越嚴重者，其參與程度也會明顯降低。

另外，從表 4-8 可看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最常參與的五項休閒運動中，僅「健行散步」一項之參與頻率介於偶而參與及較常參與之間，其它項目則是介於不曾參與及很少參與或很少參與及偶而參與之間。由此可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的參與上明顯不足。

第四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休閒運動參與阻礙因素

一、不同性別

不同性別的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就整體而言，男生在參與休閒運動阻礙程度的平均數上 ($M=2.76$) 高於女生的平均數 ($M=2.50$)，但二者之間並無顯著的差異。莊惠玲 (2001) 在中部地區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學生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中指出，影響聽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的因素，在不同性別中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結果顯示，這兩種不同類型的障礙在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上，不同性別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過，此結果與張少熙 (2000)、蘇振祥 (2001)、胡信吉 (2003) 對一般青少年所作的研究不同，其認為女性在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程度顯著高於男性。一般而言，男女生因天生特質的不同，及「社會化」的性別期待是造成男女生在參與休閒運動上差異的主因，然而一般青少年與視覺障礙學生之間是否因身體障礙而造成結果的不同，日後可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影響男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的前五項依序為「興趣」、「身體障礙」、「同伴」、「時間」及「天候因素」；女生的前五項依序為「興趣」、「課

業壓力」、「時間」、「身體障礙」及「個性」。在所有阻礙因素中「同伴」、「場所距離」、「器材裝備」等三項在男生與女生的比較上有顯著的差異，均是男生阻礙程度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女生。而男生在參與休閒運動時最不感會造成阻礙的因素為「相關訊息」；女生在參與休閒運動時最不感會造成阻礙的因素為「器材裝備」一項。從男女生在參與休閒運動時的阻礙因素的前五項來看，女生對「課業壓力」所造成的影響程度高於男生，而男生會較在意「同伴」及「天候因素」所造成的阻礙。

在「同伴」一項，陳怡如（2002）認為，與朋友、同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在這些情境中，和他人建立充滿情感、相互關懷的、穩固的人際關係，從中得到情感上的支援與隸屬，是影響休閒經驗的重要部份。張照明（1999）以高職身心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在身心障礙學生中，視覺障礙學生的「休閒同伴」是造成休閒阻礙的重要因素。而在本研究中，男生對於參與休閒運動的「同伴」，其重視程度顯著高於女生。

孫孟君（1998）以高雄縣、市身體障礙青少年為對象所作的研究指出，對不同性別的身體障礙青少年而言，「場地設備」對男生的阻礙程度大於女生，與本研究的發現不同。反倒是「器材裝備」對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的男生的阻礙程度顯著高於女生。是否因本研究的對象設定僅為視覺障礙學生，而與上述的研究對象不同，或是因地域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值得更深入的探討。

陳鴻雁（2000）在台灣地區青少年參與休閒運動現況之研究中指出，青少年由於處於就學階段，日常生活大部分以學校為主，都會區的青少年的主要休閒運動地點為學校、運動場、居家四周。且前往參與休閒運動的方式主要為徒步，其次為騎腳踏車。因此，對於較少時間參與休閒運動的青少年學生而言，休閒場所的距離也是他們考量的因素之一。而本研究的結果，男生感到「場所距離」的阻礙程度高於女生。

二、不同學級

在不同學級之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上，整體而言，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的平均數（ $\bar{x}=2.68$ ）大於國中視覺障礙學生（ $\bar{x}=2.64$ ），但二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胡信吉（2003）及蘇振祥（2001）所做的研究指出，不同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學生在休閒活動的參與上，其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存在。另外，胡信吉（2003）、張少熙（2000）及翁玉珠（1995）對一般青少年所作的研究認為，隨著教育程度的提昇，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亦會隨之增高，而減少其參與休閒活動的頻率。此結果與本研究不同。

本研究中，國中視覺障礙學生對「指導人員」的需求高於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這可能是對剛進入國中階段的學生，對於新奇、刺激的事物較容易產生新鮮感，尤其在課程的安排上有了明顯的不同，國小對於體能性活動的安排，大多以遊戲為主，而國中之後就接觸較正規的運動項目，因此，在從事休閒運動的選擇上也不同於國小階段，開始接觸比較不一樣的休閒運動時，就需指導人員的協助，尤其是對身體有障礙學生而言。

三、不同障礙等級

不同障礙等級之台北市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在休閒運動參與的阻礙程度上，並無顯著的差異存在。但在所有的阻礙因素中，「時間」、「家人態度」、「器材裝備」及「指導人員」等有顯著的差異。在「時間」方面，中度視覺障礙顯著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在「器材裝備」方面，重度視覺障礙顯著大於中度視覺障礙；在「指導人員」方面，重度視覺障礙顯著大於輕度視覺障礙；在「相關訊息」方面，重度視覺障礙顯著大於輕度視覺障礙。然而可以從結果中發現，一些需要技巧的或需較高的安全顧慮的運動，對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來說是較少機會參與的，如本研究的結果指出，重度視

覺障礙學生除在「興趣」與「身體障礙」兩項因素與輕度及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相同外，「天候因素」、「指導人員」、「安全因素」是其參與休閒運動的主要阻礙因素，且在「場地設備」及「器材裝備」上的平均數都高於其它二者。受到視力的影響，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從事休閒運動時因本身的障礙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上的輔助，藉以補足生理上的不足，或減少心理因安全因素所造成的障礙。張照明（1999）在高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生活之研究中指出，「場地設施不適合」與「缺乏他人指導」是障礙學生共同的休閒阻礙。在本研究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這方面的需求高於輕度與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由此可見，當身體障礙的程度越嚴重時，適合的場地設備及休閒運動指導人員就更顯重要。

另外，本研究發現，「身體障礙」所造成的阻礙程度的排序情形會隨著障礙等級逐漸改變，也就是說，重度視覺障礙者覺得本身的障礙所造成的阻礙大於中度視覺障礙者，而中度視覺障礙者又大於輕度視覺障礙者。其中，輕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身體障礙的因素並未在前五項的阻礙因素中，可見得「身體障礙」所造成的阻礙在不同等級障礙者是有不同的影響的。

本研究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與輕度及中度視覺障礙學生比較起來，在參與休閒運動的阻礙因素中，「安全因素」更顯重要。可見得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因本身障礙的因素，參與休閒運動的安全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在「相關訊息」方面，由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受本身障礙的影響，在獲得休閒運動相關訊息的管道不如其他學生來得容易，因此對重度視覺障礙學生而言，「相關訊息」的阻礙顯著高於輕度與中度視覺障礙學生。